



世纪方舟律师事务所
CENTURY ARK LAW FIRM

关于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Century Ark
世纪方舟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五月



关于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世纪方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指派王哲律师、于彦芬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 2022年4月12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2022年4月12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的方式向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智德检测: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满20日。

(三)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9日上午9:30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天山大街585号日中天科技园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总经理庄磊先生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公司。本所律师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9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名册,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等,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资格进行了验证。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到10人,实到8人,参加会议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0,803,07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9.06%。

(二) 经本所律师审查,除公司股东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其他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审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出的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临时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通知事项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八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予以表决，由股东大会推举的1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代表以及1名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清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投赞成票的股东代表为8人，共代表股份20,803,0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投赞成票的股东代表为8人，共代表股份20,803,0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



额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投赞成票的股东代表为 8 人，共代表股份 20,803,0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投赞成票的股东代表为 8 人，共代表股份 20,803,0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投赞成票的股东代表为 8 人，共代表股份 20,803,0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投赞成票的股东代表为 8 人，共代表股份 20,803,0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



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投赞成票的股东代表为 8 人，共代表股份 20,803,0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赞成票的股东代表为 8 人，共代表股份 20,803,0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河北世纪方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卢福祥

见证律师:



王哲

见证律师:



于彦芬

2022年5月9日